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440,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聪

电话：0599-8558803

传真：0599-8558803

邮箱：dm@yuanlicarbon.com

2、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王学霖、王建峰

联系人：国金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15201965951

传真：021-58300185

邮箱：chenchenghao@gjq.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